

明代两畿鲁豫俵马折价和市场价格研究

吴兆庆 吴滔

(中山大学(珠海)历史学系,广东珠海 519082)

【摘要】明代俵马折色化引起了学界的关注和讨论,但俵马折价关注不多。俵马折价承载着折色化的重要内容,在俵马折色化过程中官府往往通过调控折价的方式达到其施政之目的。用统计和定量研究方法对以银为货币单位表示的俵马折价的变动及折价与市价的关系进行考量后发现:成化、弘治以及隆庆至崇祯年间,折价趋于平稳,正德、嘉靖年间呈快速上涨趋势;马匹市价则呈现不规则变化,波动较小;俵马折价与市价无明显相关关系,一般折价高于市价。官府采取俵马折色的方式看似是解决民众赋役负担过重问题,实则是利用自身信息优势以及折价与市价之间的价差,官府既能从边境马市中得到“物美价廉”的良马,又可获得一定的财政收入。

【关键词】明代;两畿鲁豫;俵马;折价;市价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2)01-0064-13

The Converted Price and the Market Price of Biao Horses (俵马)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Zhili as Well as Henan and Shandong in the Ming Dynasty

WU Zhao-Qing WU Tao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Zhuhai 519082)

Abstract: The monetization of Biao Horses in the Ming Dynasty attracts scholars' attention and discussion, but not much attention was paid to the converted price. The converted price carried the important contents of the monetization of Biao Horses. In the process of the monetization of Biao Horses, the government often achieved its goal by regulating the converted price. Using statistical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to consider the trend of converted pri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verted price and market price of horses, it was found that, during the reigns of emperors Chenghua, and Hongzhi, and from Longqing to Chongzhen periods, converted price tended to be stable, during Zhengde and Jiajing periods, it showed an upward trend. While the market price fluctuates little. There is no obvious correlation between converted price and market price of horses, and it is generally higher than market price. The government took the monetization of Biao Horses, which seemed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people's heavy burden, but in fact, it took its information advantages and the regional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onverted price and market price of horses. The government not only gained "inexpensive and fine" horses from the border horse market but also gained certain economic benefits.

【收稿日期】 2021-06-1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明代价格研究与数据库建设”(17ZDA192)

【作者简介】 吴兆庆(1990-),男,中山大学(珠海)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历史地理学、中国经济史;
吴滔(1969-),男,中山大学(珠海)历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历史地理学、明清社会经济史、中国农业史。

Key words: Ming Dynasty; Northern and Southern Zhili as well as Henan and Shandong; Biao Horses; converted price; the market price of horses

引言

朱元璋言“自古有天下国家者，莫不以马政为重。故问国君之富者，必数马以对”^①，在此指导思想下，明开国之初重视马政，从内地到边境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马政管理机构。就其性质来说，有官牧和民牧之别。洪武年间在内地的诸监牧群、边地苑监、卫牧以及御马监属于官牧的范畴。洪武二十八年（1395）革去内地牧监、监正等官职，牧监群马收归有司管理，专令民间孳牧，太仆寺督理马政，内地诸监牧群由官牧转为民牧。民牧以拱卫京师之用，分布在南直隶、北直隶、山东、河南四地，有学者将之总结为两畿鲁豫^②，本文讨论的俵马即分布在这些地区。

两畿鲁豫民牧名称多样，有户马、种马、俵马、寄养马（备用马）等，这四种马匹孳牧方式、存在时间及牧放地域等虽各有异，但就其性质来看，皆可归于民牧范畴。其中，俵马并不是一种孳牧形态，而是马匹挑选过程中因“俵”而得名，这一点《皇朝马政记》说的很清楚，“俵者，表识之谓，以种马骠驹，表识其内之良者，即以此起解，谓之俵解”^③。具体来说，俵马就是在两畿鲁豫种马中选取优良者派解至京城周边的顺天府等地寄养，以备随时征用，将这种挑选、派解马匹的过程称之为俵马。

在以往的研究中，俵马折色化展开过程、形式、动因以及与折色化相关的财政问题等是学界关注的重点^④。俵马折价亦是折色化过程中极为重要的一个面相，折价调整和变动本身承载着折色化的重要内容，在折色化过程中官府往往通过调控折价的方式达到某些施政之目的。令人遗憾的是，目前学界关于俵马折价的研究还很不充分，有进一步展开讨论的必要。鉴于此，本文以俵马折价的变动为中心，结合马匹市价，着重论述俵马折价相关问题，期许从另一个角度解释和阐述明代马政运行的复杂关系。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一、俵马折价数据统计

为了探讨明代两畿鲁豫俵马折价情况，首先需要搜集和整理俵马折价的相关数据。就笔者管见，关于明代两畿鲁豫俵马折价相关史料保存无多，记载甚略，难以建立完整的时序系列。笔者广泛搜集了来自多种不同史料中的数据，但搜集的数据其质量参差不齐，有必要以批判性的眼光来看待这些数据的优

①《明太祖实录》卷111，洪武十年三月戊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1849页。

②“两畿鲁豫”这一概念最早由南炳文在《明代两畿鲁豫的民养官马制度》一文中提出，本文沿用了这一说法。参见南炳文：《明代两畿鲁豫的民养官马制度》，《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2辑。

③[明]杨时乔：《皇朝马政记》卷3《俵马》，《玄览堂丛书·初辑》第15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132页。

④代表性研究成果有：[日]谷光隆：《明代马政的研究》，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1972年，第201-247页；南炳文：《明代两畿鲁豫的民养官马制度》，《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2辑；陈文石：《明代马政研究之——民间孳牧》，《明清政治社会史论》，台湾学生书局，1991年，第1-76页；邓国荣：《明代太仆寺银研究》，香港新亚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1990年；王建革：《马政与明代华北平原的人地关系》，《中国农史》1998年第1期；郭永发：《明代马政之研究——以山东地区为中心》，国立中央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刘利平：《赋役折银与明代中后期太仆寺的财政收入》，《故宫博物院院刊》2010年第3期；刘利平：《明代中后期太仆寺的财政管理初探》，《历史教学》（下半月刊）2010年第8期；刘利平：《论明代中后期太仆寺的财政支出》，《中国经济史研究》2013年第3期；刘利平：《从马政到财政：明代中后期太仆寺的财政功能和影响》，中华书局，2021年；郭会房：《明代官马民牧问题研究》，天津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王浩远：《官僚体制下的经济变革——以明代马政民间孳牧制度为中心》，陕西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

劣,因此,对数据的史源及相关背景知识进行细致地审查,并在此基础之上甄选出准确性和可信度更高的数据,这项工作显得尤为必要。

(一)数据来源及问题说明

笔者搜集的俵马折价数据,主要来自以下几种史籍。

第一,明代各朝《实录》。历朝《明实录》及《崇祯长编》是官方编纂编年性质的实录体著作,记载了从明太祖朱元璋至明思宗朱由检等各朝史实,保留了大量可信度较高的原始史料,是研究明史最基本、最系统的史料。马匹“国资大用”,系军国大计,明代官府重视马政,在编纂各朝《实录》时要求将马匹数量、茶马贸易、牧地等项“悉书总数”,同时财政开支中“采纳金银”等件也须一一书之^①。有关马政变革及折价调整的相关言论和相关史实,在《实录》中大多有记载。更为重要的是,《实录》为编年体史书,记载的俵马折价数据可以精确到某年某月某日,记载的时空范围也相对宽泛,这给我们的统计和研究工作带来极大的便利。但是,《实录》属于大部头史料,记载的内容庞杂多样,在操作层面有极高的技术要求。笔者在搜集数据的过程中,采用了检索的办法,使用的检索系统是由北京大学刘俊文教授总纂,北京爱如生数字化技术研究中心研制的明清实录数据库,以“马”为关键字,首先节选各朝《实录》中关于“马”的相关记载,再从这些史料中筛选出俵马折价的相关数据,然后再回到纸质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并结合前后文核查相关数据,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第二,《南京太仆寺志》、万历《大明会典》《皇朝马政记》等成书于嘉万时期的三种文献。这三种文献对俵马折价的记载相对集中,也相对系统和全面,某些章节有专门记载,三种文献中所记载的数据又存在继承性,有大量重复之处,故一并介绍。《南京太仆寺志》为时任南京太仆寺少卿雷礼所撰,刊行于嘉靖三十一年(1552),共16卷,较为详尽地记载了洪武至嘉靖三十年(1551)南京太仆寺所属府州县孳养、征俵、课驹、牧地、种马数量、征解本色马数量等;万历《大明会典》于万历十五年(1587)修成,为明代官修的记载典章制度的史书,153卷《马政》“起解”部分有关于俵马折价的记载^②;《皇朝马政记》由时任太仆寺卿的杨时乔编撰,成书于万历二十四年(1596),该书详载洪武至万历二十三年(1595)间各朝马政事。从史源来看,《南京太仆寺志》史料价值更高,嘉靖三十一年以前俵马折价多征引《南京太仆寺志》,万历《大明会典》《皇朝马政记》两书亦可补嘉靖后期、隆庆及万历初年的马政事。

第三,各府州县编纂的地方志也是获知俵马折价来源的重要途径。笔者翻阅的地方志有:《(弘治)永平府志》《(正德)大名府志》《(嘉靖)藁城县志》《(嘉靖)河间府志》《(嘉靖)清苑县志》《(嘉靖)宿州志》《(嘉靖)六合县志》《(嘉靖)徐州志》《(嘉靖)广平府志》《(嘉靖)高淳县志》《(嘉靖)归德志》《(隆庆)海州志》《(隆庆)赵州志》《(隆庆)仪真县志》《(万历)六安州志》《(万历)庐州府志》《(万历)兴化县新志》《(万历)通州志》《(万历)和州志》《(万历)宁国府志》《(万历)宿迁县志》《(万历)盐城县志》《(万历)滁阳志》《(万历)河间府志》《(万历)汶上县志》《(万历)顺天府志》《(万历)兖州府志》《(天启)来安县志》《(崇祯)泰州志》《(崇祯)郟城县志》等。在这些方志中,有部分方志有专门记载“马政”“孳牧”的篇章。但是,方志中关于俵马折价适用时间段大多语焉不详,难以考辨,在不能明确判定方志中记载折价具体适用时间的情况下,笔者多以方志成书年代作为折价的对应年份。

除上述例举的几种重要文献外,笔者在《明经世文编》《明史》《续文献通考》《皇明名臣经济录》《度支奏议》等明代基本史料中,也搜集了一部分可资利用的俵马折价数据,亦可参酌使用。

(二)统计结果的呈现

为了更清楚地呈现和展示俵马折价变动及相关的背景知识,在统计初期,笔者曾以时间为序,以区

^① 见各朝实录中的“修纂凡例”。

^② 万历《大明会典》卷152《兵部三十五·马政三》,《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9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63-566页。

域、本色折价、折色折价^①、折色缘由、史料来源等项作为关键要素,制作了《明代两畿鲁豫俵马折价年表》。该年表以五号字体排版长达二十余页,总计一万五千余字,篇幅所限,不便于在论文中呈现,故略之。同时,为了呈现统计结果,笔者摘录了如下关键信息,制成表1。

表1

明代中后期两畿鲁豫俵马折价统计一览表

单位:两/匹

时间	区域	本色折价	折色折价	时间	区域	本色折价	折色折价
成化二年	江南	10		嘉靖四十年	江南江北	24	
成化十七年	江南	10		嘉靖四十一年	南直隶山东	30	
成化二十二年	南北直隶	10		嘉靖四十二年	两畿鲁豫	27	
弘治元年	南直隶	12		嘉靖四十四年	兴化县	20	
弘治二年	两畿鲁豫	10		隆庆元年	两畿鲁豫	30	24
弘治三年	两畿鲁豫	10		隆庆二年	两畿鲁豫	30	
弘治四年	河南	10		隆庆四年	两畿鲁豫	24	24
弘治五年	永平府	10		隆庆六年	两畿鲁豫	30	24
弘治十四年	南直隶	15		万历元年	两畿鲁豫	24	24
弘治十五年	南直隶	10	15	万历年间	通州(扬州)	24	
正德二年	两畿鲁豫	15/13		万历二年	两畿鲁豫	24	24
正德八年	两畿鲁豫	18	15	万历三年	两畿鲁豫	30	24
正德十一年	两畿鲁豫	15		万历四年	两畿鲁豫	30	24
正德十三年	徐州	15		万历九年	两畿鲁豫	30	24
正德十四年	江浦、六合	18		万历十一年	两畿鲁豫	30	24
正德十六年	两畿鲁豫	18		万历十三年	南直隶	24	18
正德十六年	徐州	15		万历十四年	两畿	22	
嘉靖元年	南直隶	18		万历十五年	两畿	30	
嘉靖七年	两畿	20	18	万历十六年	两畿	24	
嘉靖八年	两畿	20	18	万历十七年	南直隶江南	24	
嘉靖九年	两畿鲁豫	20	18	万历十八年	两畿鲁豫	30	24
嘉靖十六年	南直隶	20	18	万历二十年	两畿鲁豫	30	24
嘉靖十七年	两畿鲁豫	20	18	万历二十二年	两畿鲁豫	30	24
嘉靖二十二年	通州(扬州)	20	18	万历二十四年	两畿鲁豫	30	24
嘉靖二十三年	南直隶鲁	20	18	万历三十年	滁州滁州卫	30	24
嘉靖二十四年	兖州府	24		万历三十四年	两畿鲁豫	30	
嘉靖二十五年	淮安海州	20	18	万历三十五年	两畿鲁豫	30	
嘉靖二十九年	淮安、寿州	20	18	万历三十六年	两畿鲁豫	30	
嘉靖三十年	两畿鲁豫	24	24	万历三十六年	汶上县	30	24
嘉靖三十二年	兖州	20		万历三十九年	两畿鲁豫	30	
嘉靖三十二年	六合滁州卫	24	18	万历四十年	北直隶鲁豫	30	
嘉靖三十三年	北直隶鲁豫	24	24	万历四十三年	河间府	30	24
嘉靖三十四年	章丘县	30		万历四十六年	两畿鲁豫	30	
嘉靖三十六年	滁州	24	24	天启元年	北直隶等	30	

① 明代中前期,马户向官府上纳马匹基本上以本色马匹为主,后为了降低马户的赋役负担,将马匹按照一定比例折成白银,将这种马匹与白银之间的兑换比率称之为折价,可以理解为以白银表示的马匹价格。在马匹折色过程中,直接由马匹折成白银,称之为本色折价;而此前已经完成折色,再在此基础上调整折价,称之为折色折价。

续表1

嘉靖三十七年	南直隶	30	24	天启五年	北直隶鲁豫	30
嘉靖三十九年	江北等地	30		崇祯六年	北直隶鲁等	30
嘉靖四十年	南直隶	30	24	崇祯七年	郟城县	30

说明:1.史料中未明确指出折价适用区域,只标示“各地”“各府州”以及兵部或者太仆寺下发的指令,皆认为是两畿鲁豫地区的统一折价。2.正德八年后,俵马折价有本色折价与折色折价之别,但很多文献并未分开记载,只言俵马折价,难以考辨。凡是史料中记载了本色、折色折价标准的,表中均分开记载,只言折价,皆划入本色折价一栏中。3.有些年份存在多处不同的数据,皆摘录在案。

表1以银作为计价单位,制作了明代中后期俵马折价时序列表。需要说明的一点是,价格只有在货币系统内才能被理解,货币系统为价格充当框架和表达方式^①。明中叶开始,政府开始放松银禁,此后不管是马匹折价还是市价,多以白银为计价单位,少以铜钱或纸币为计价单位,衡量货币体系单一,避免了不同种类货币换算的麻烦。此外,明代使用“称量形态”的白银,虽然没有一律的成色标准,但相差较小^②。基于这两方面的考虑,下文对不同时期以及不同种类马匹价格核算和比较是有效、可行的。

二、俵马折价变动趋势及空间特征

为了突出和强调俵马折价变动趋势,现以表1中的统计数据为基础,选取了部分有价值的数制作折线图1。由于表1数据过多,且存在重复性,全部在折线图中呈现是不现实的,鉴于此,笔者精选了17条数据。在选取数据的过程中坚持如下3个基本原则:其一,尽量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折价数据,所谓的有代表性数据,是剔除了某些异常偏高和偏低的数据;其二,在数据序列相对完整的时间段内,尽量以10年为间隔,选取10年内出现频率最高的数据;其三,从成化至崇祯共计九朝近一百八十年,所选取的数据尽量顾及每朝^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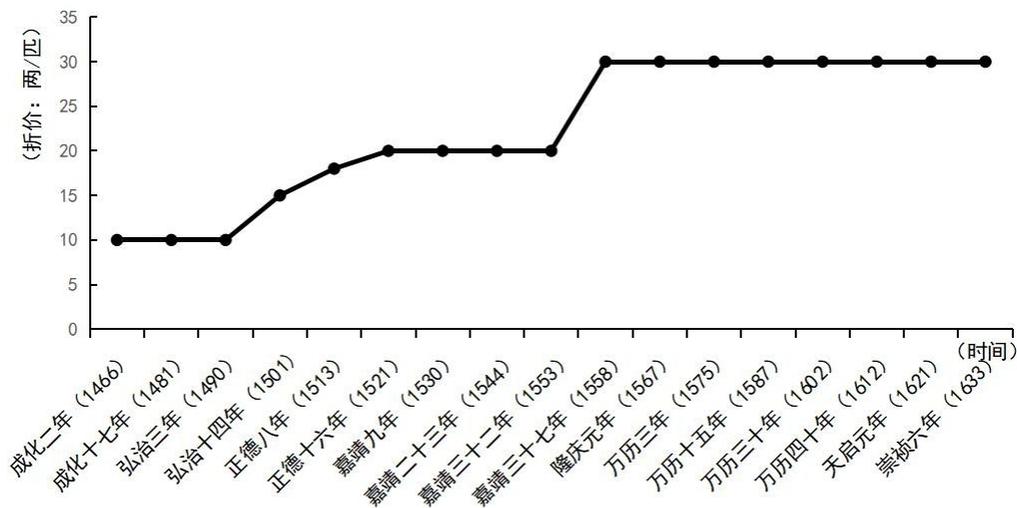


图1 明代两畿鲁豫俵马折价变动折线图

① 参见[法]费尔南·布罗代尔等:《1450—1750年欧洲的价格》,[英]E.E.里奇等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4卷,张锦冬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377页。
 ② 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514页。
 ③ 需要说明一点,明光宗朱常洛在位不到一个月,其年号泰昌的使用时间不到五个月,笔者未找到泰昌年间俵马折价的数据。

对照图1及表1,并结合其他史料,关于明代徭马折价,至少可以提炼出以下一些重要的讯息。

第一,以银表示的徭马折价,变动趋势清晰可见,成化、弘治以及隆庆至崇祯年间折价趋于平稳,正德、嘉靖年间呈上涨趋势。详而言之,成化至弘治前期基本平稳,各地折价基本上是一致的,均维持在10两/匹;弘治后期至嘉靖后期呈快速上涨趋势,似乎出现随年定折的现象,而且不同区域折价略有不同,折价从最初10两/匹攀升至24两/匹以上,由此可见,明中叶的一百多年里折价上涨了140%以上;隆庆以后折线平滑,折价又变得相对稳定了,大多是24~30两/匹。对于上述变动趋势,可以从下列几方面来理解和解释。

徭马折价在正德、嘉靖年间大幅度上涨,货币方面的原因对这一时期折价上涨所起作用不大。16世纪前半叶,海外白银并未大规模地流入明朝,明代境内市场上白银货币供应量不容乐观。此外,货币数量影响物价水平应该是全方位的,在同一时期各种物价会出现近似同步地上涨或跌落,但据彭信威对以银表示的米价、绢价以及金银比价的统计,这些价格并无明显的上涨倾向^①,显然,“货币数量论”无法很好地解释嘉靖年间马匹折价突飞猛进地上涨。

供需变动也是影响价格的重要因素,在笔者看来,这也不足以解释正德、嘉靖年间折价的上涨。从供给层面来看,明政府控制的马匹资源从成化年间已经开始逐渐减少,正德、嘉靖年间国家控制的马匹资源数量同成化、弘治年间并无大的变化,因而从供给层面无法解释马匹折价在成弘年间低落、正嘉年间快速上涨。从需求层面来看,嘉靖中后期北边俺答雄于诸部,危及明代北部边疆,倭寇时常侵扰东南沿海,明代马匹需求量的确有增加的趋势,这看似是与嘉靖年间折价上涨存在一定内在逻辑关联,但是从后文统计的马匹市价来看,这一时期马匹市价并未出现明显地上涨,可见从需求方面的解释也是站不住脚的。

结合明代中后期时代背景以及马政发展现状,正德、嘉靖年间徭马折价的变动,应与徭马折色化大规模地展开密切相关。成化二年(1466)“以南土不产马,改征银”^②,自此以后,折色事例日渐增加,折色比例日渐提高。正德、嘉靖年间正是折色化大规模地展开时期,至嘉靖三十七年(1558)南京太仆寺所属“南直隶各府州县备用马匹,以后俱派折色”^③,太仆寺所属北直隶、山东、河南等地大部分实现了折色化^④。对于徭马折色化扩大化的趋势,明代朝野上下已经开始担心马政废弛而影响到军国大计。如正德十六年(1521)南直隶地区因所产马匹不堪边用,民受其累,请求折色,但兵部意见是“诚恐边方卒有警报,骑征官军奏兑不给,纵使发银收买,一时岂能济事?”^⑤,可见兵部担心折色之后马匹供应问题。时人归有光的言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他对徭马折色化以后存在的问题分析得更为透彻,时人纷纷引用他的言论反对徭马折银,他言“积金以市,百万之骑可立致,则内藏之金犹外廐之马也。是不然,往者尝捐金以购马,当时犹谓扰民而不可行,一旦仓卒括民间马,可得耶?如仓庾无积谷,而黄金珠玉,饥不可食也。冀北之马称天下,今民岁徭马往往市之他郡,所谓外廐者果安在哉?”^⑥。马匹事关军国大计,官府希望保留一定数量的马匹以保证国家军事和国防安全,而不希望出现“有银无马”,乃至“无马无银”的局面,因此在折色化展开过程中,官府往往采取调高折价的方式来减缓和阻止这种行为的发生。因此,正德、嘉靖年间折价大幅度地上涨,与此同时,徭马折色化大规模地展开也是发生在这一时期,这绝不是偶然的,而正是基于这种内在的逻辑关系。

总之,马匹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同其他商品有很大的不同,它具有很强的军事属性,不能简单地从

① 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518-527页。

② [清]张廷玉:《明史》卷92《志第六十八·兵四·马政》,中华书局,1974年,第2271页。

③ 万历《大明会典》卷152《兵部三十五·马政三》,第565页。

④ 南炳文:《明代两畿鲁豫的民养官马制度》,《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2辑。

⑤ [明]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3《征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齐鲁书社,1996年,第519页。

⑥ [明]归有光著,周本淳校点:《震川先生集》别集卷4《马政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835页。

货币数量和供需关系等来理解和解释俵马折价的种种变动,而应该置于具体的历史脉络和历史场景中加以观察。

第二,正德至万历初期出现了本色折价与折色折价之别。弘治十五年(1502)已经出现区别对待本色折价与折色折价的现象^①,正德八年(1513)正式规定折色折价每匹征银十五两,本色折价每匹征银十八两^②。正德十六年(1521)调高了本色折价和折色折价,准“原系折色者每匹照旧征银一十八两,原系本色者每匹加银二两,共征银二十两起解收贮”^③。嘉靖三十年(1531)因边陲多警,北方乏马收买,规定南直隶地区起解马匹“不分永改及暂改,俱征银二十四两,解部发寺收贮买马”^④,但此规定实施时间不长,执行也不彻底,七年后再次调整折价标准,规定“南直隶各府州县备用马匹,以后俱派折色。内原系折色者,征银二十四两,本改折者,征银三十两”^⑤,此后此标准又运用到北直隶、河南、山东三地。“原系折色者征银二十四两,本改折者征银三十两”是嘉靖后期至万历初期长期坚持并广泛使用的折价标准,在大多数情况下大部分地区均使用此折价标准。如《皇朝马政记》记载了两京太仆寺所属地的“折俵本折额数”与“买俵本折额数”,其中关于折价标准是“原系本色者征银三十两,折色者征银二十四两,每年各州县照数征收在库”^⑥;明末清初孙承泽也言“暂收折色,或三十两,或二十四两”^⑦,可见不管是折俵,还是买俵大多数时间均使用本色折价30两/匹、折色折价24两/匹的折价标准,此折价标准我们可以称之为例折价。

在正式的例折价之外,还存在一种临时折价。由于自然灾害以及民众赋役负担过重等原因,官府常常下调俵马折价而达到以纾民困之目的。就史料来看,临时折价往往低于例折价。如嘉靖四十年(1561),泗州“本色者折银二十两,折色者征银十八两”^⑧;万历五年(1577),宿迁“每匹征银十八两”^⑨;山东兖州府沂州、费县、郯城折色马价每匹止征银十八两^⑩,这些折价标准都是为了应对自然灾害等特殊事件而做出的局部临时性的调整,是在既定正式折价之外而存在的非正式折价形式。官府深知这种非正式折价会对马政及国家财政收入产生一定影响,但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又不得不使用这种非正式的折价标准。如万历十三年(1585),凤阳、淮安、扬州、徐州、泗州等地,灾荒频仍,河役繁重,巡抚凤阳兼河道右侍郎王廷瞻奏“派征系本色改折色者,每匹征银二十四两,原系折色者每匹征银一十八两,永为定例”,兵部的回复是“军国所急惟马,今本色改而为折色,三十两者改而为二十四两,二十四两者改而为一十八两,暂改以三年为期者,改而为永例,于民得矣,于国事何?臣等职掌所在,谊当执奏”,神宗赞同兵部所议,做出了“准暂改派一年,后如故”的决议^⑪,可见地方政府力求通过降低俵马折价的方式纾解民困,但是中央政府意见是希望维持既定的折色标准,即使是调整折价,也是暂时的权宜之计,非长久之计。

上文从时间维度考察了俵马折价变化诸种实况,其实同一时间两畿鲁豫府州县的折价也有所不同,从空间维度考察折价分布情况也是理解俵马折价极为重要的一方面。表1为了凸显俵马折价的空间差异,笔者特意加入了“区域”一栏,令人遗憾的是,表格中所呈现俵马折价的空间差异似乎不是特别明显,难以明了地看出在某一时段内俵马折价分布的空间特征。为了更清楚地呈现俵马折价的空间差异性,笔者现将时间尺度进一步缩小,放大某一时间段内的俵马折价。

① [明]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3《征俵》,第519页。

② [明]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3《征俵》,第519页。

③ [明]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3《征俵》,第519页。

④ [明]杨时乔:《皇朝马政记》卷3《俵马》,第175页。

⑤ 万历《大明会典》卷152《兵部三十五·马政三》,第565页。

⑥ [明]杨时乔:《皇朝马政记》卷3《俵马》,第163页。

⑦ [明]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53《太仆寺》,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第328页。

⑧ 《明世宗实录》卷494,嘉靖四十年三月丙戌,第8203页。

⑨ 万历《宿迁县志》卷4《田赋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8册,上海书店,1990年,第940页。

⑩ 《明神宗实录》卷69,万历五年十一月壬戌,第1498页。

⑪ 《明神宗实录》卷161,万历十三年五月丁亥,第2950-2951页。

万历《大明会典》《皇朝马政记》《明世宗实录》《南京太仆寺志》对嘉靖七年(1528)俵马折价记载相对集中,但其数据有时也难免互有矛盾。嘉靖六年(1527),因太仆寺备用马不足,兵部做出的决议是“明年,宜令太仆寺出本折中半,南京太仆寺出本三折七。总本色马一万三百七十七匹,折色马一万四千六百二十三匹,系旧折者仍征银一十八两,其今折者加银二两”^①,可见嘉靖七年旧系本色者折价20两/匹,旧系折色者折价18两/匹,在万历《大明会典》^②《皇朝马政记》^③《南京太仆寺志》^④中也有类似的表述。与此同时,在万历《大明会典》《皇朝马政记》中又记载“(嘉靖)七年题准,以地方灾伤,山东沂州、鱼台、郯单、滕费等六州县备用马俱派折色。其余太仆寺所属地方,量派本色马三千匹,余马一万四千五百匹亦征折色,每匹征银十五两,均作二运。南京太仆寺所属通派折色,每匹征银十四两,俱作一运”^⑤。上述例举的两则史料有两点令人费解,一是嘉靖七年两京太仆寺所属地方征派本、折马匹数量分别是多少?前者言本色马10377匹、折色马14623匹,后者言本色马3000匹、折色马21000匹,差异颇巨;二是嘉靖七年,两京太仆寺所属地方是实行统一折价标准还是使用不同的折价标准呢?

关于第一点,笔者暂且不展开讨论。关于第二点,笔者判断是在南北实行统一的“原系本色折征银十八两,今折色折征银二十两”折价标准的大前提下,南北各地折价略有差异。上文所言太仆寺所属每匹征银十五两,南京太仆寺所属每匹征银十四两的折色标准应该在某些时间段内存在这种折价形式,不然也不会有下文将要论述的“折色照例不分南北”之议。

隆庆年间官府规定“折色照例不分南北,每匹征银二十四两”^⑥,由“照例”二字隐约可知在隆庆之前业已存在俵马折价要分南北的现象,但是具体从何时开始“折色不分南北”,史料记载甚略,无从考证,不知其详。万历元年(1573)重申“照例不分南北,每匹俱征银二十四两”^⑦。然而,史料中所呈现的事实是“不分南北,每匹俱征银二十四两”之规定似乎只是制度层面的一项规定而已,在实际操作中并未完全按照此规执行。在《明神宗实录》中留下了万历十年(1582)两京太仆寺所属府州县的折价情形。

兵部题,万历十一年(1583)分应征马匹,于保定、顺德、广平、河间、永平、兖州、东昌、归德八府,原额马内仍照九年规则,派本色三分,折色七分。凤阳府九年原派折色,今量改派本色一分,折色九分。本色马匹拣选方壮,方许起俵,折色马价每匹征银二十四两。真定、大名、济南、开封、卫辉、彰德六府,并应天、庐州等处,俱尽派折色。南直隶原系本色后改折色征银三十两,原系折色征银二十四两。淮、扬二府,徐州等州县,本色减征银二十四两,折色减征银一十八两,并真定等府折色马价,俱遵奉恩诏,每匹蠲免三分之一。其各府该解挤乳马五十匹,龙骧等七十二卫所本色马七十二匹,俱照旧解俵,报闻。^⑧

这则史料记载的空间范围基本上包括了太仆寺所属所有地区,叙述的折价标准大多语焉不详,令人迷惑。但从这则史料中至少可以看出以下两方面讯息:其一,两京太仆寺所属州县俵马折价有趋于统一的趋势,即折色不分南北俱征银24两;其二,南北地区仍然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如南直隶淮安、扬州、徐州等地折色改征银18两,本色减征银24两,北直隶真定等地“每匹蠲免三分之一”,如原系折价以24两/匹计算,则真定等地实征16两/匹,由此可见,两畿鲁豫俵马折价依然存在一定的地域差异性。尽管如此,综合笔者翻阅的其他史料,我们不应高估折价南北空间差异性,更多时间是南北地区折色折价趋近

①《明世宗实录》卷82,嘉靖六年十一月戊寅,第1834页。

②万历《大明会典》卷152《兵部三十五·马政三》,第565页。

③[明]杨时乔:《皇朝马政记》卷3《俵马》,第140页。

④[明]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6《宽恤》,第534页。

⑤[明]杨时乔:《皇朝马政记》卷3《俵马》,第140页;万历《大明会典》卷152《兵部三十五·马政三》,第565页。

⑥万历《大明会典》卷152《兵部三十五·马政三》,第565页。

⑦《明神宗实录》卷19,万历元年十一月庚寅,第535页。

⑧《明神宗实录》卷131,万历十年十二月丙戌,第2432-2433页。

24两/匹,本色折价趋近30/匹。

三、马匹市价及与折价之关系

马匹具有很强的军事属性,马匹折价是带有一定政策性的官方定价,这提醒我们在对马匹折价进行研究时,不要把注意力仅仅局限于数据相对集中的折价领域,而应该特别留意折价之外的价格形式。折价之外还存在官府定价、召买价、市场定价、国家指导定价等,因留下的马匹市价资料相对丰富,故以市价为中心做一分析。笔者搜集了200多条马匹市价数据,但这些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性,很多属于特殊年份的数据,无参考价值。在这些数据中精选了以下一些数据,需说明的是:第一,剔除了大灾荒及虏患等特殊事件影响下形成的价格;第二,从空间来说,所选取的马匹市价数据尽量顾及明代全国各地,从时间来看,因依马折色发生在成化至崇祯年间,选取数据也主要集中在这一时期;第三,老弱癩瞎者以及马驹未统计在列表。在上述三个原则指引下,精选了65条数据制作了表2。

时间	地区	市价	史料来源
成化二年	西宁至甘州	5~6	“则善马一匹……以银计之,所费五六两”
成化十六年	畿内	20	“以上马一匹计之,约用银二十余两,一万五千匹须银三十万两”
成化二十二年	延绥	7.16	“余欠一千九百余匹……银一万三千六百两买补”
弘治二年	畿内	12~15	“买补马匹……价自十二两至十五两”
弘治二年	陕西	6	“发太仆寺马价银一万二千两,收买种马二千匹”
弘治十一年	延绥	5.71	“发太仆银二十八万有奇,买补四万九千余匹”
弘治十四年	大同	10	“今马价不过十两”
弘治十六年	甘肃	10	“每马一匹大约用银十两”
弘治十七年	陕甘等地	7.78/10	“计易过儿、扇、骡马九百余匹,若用银买,须得七千余两……官银一万两,买战马不过一千匹”
弘治十七年	京畿	15	“每马一匹定与价银十五两……自行收买”
正德元年	延绥	10	“每马一匹用银十两”
正德九年	山东河南等地	15	“发太仆寺银二十二万五千两遣官市马……共一万五千匹”
正德十年	两畿鲁豫	20	“各州县买解之马,每匹用银二十余两。”
正德十一年	陕西	10	“马价……每马一匹以银十两计”
弘治正德年间	两畿鲁豫	13~17	“收买之计……多者或十六七两,次者或十三四两”
嘉靖二十二年	通州(扬州)	20	“每匹变银二十两”
嘉靖二十二年	宁夏	13	“发太仆寺马价银二万六千两……市马二千匹”
嘉靖中期	凤阳等地	12	“凤阳等三县,每匹十二两”
嘉靖三十年	宣大山西	10	“岁费数十万,得马数万匹”“每马一匹,约价十两”
嘉靖三十五年	宣府等地	12	“银一万二千两,买马一千匹”
嘉靖三十五年	真定	12	“命太仆寺发马价银一万二千两……买壮马一千匹”
嘉靖三十八年	山东河南河间	20	“发马价银三万两,于河南山东河间等处买马一千五百匹”
嘉靖四十三年	宁国府	11.99	“马六百八十七匹,变价解部,该银八千二百四十四两”
嘉靖四十四年	三关	10	“发太仆寺马价银二万两前来随即买马二千匹”
嘉靖四十四年	广西左江道	10	“买马四百匹,约银四千两”
嘉靖四十四年	大同	11.25	“太仆寺银九千有奇,易马八百匹”
嘉靖四十五年	保定	12	“保定各营马倒死……共十二两买补”
隆庆元年	延绥	10	“补马七千五百八十三匹,该银七万五千八百三十两”

续表2

隆庆二年	两畿鲁豫	10	“通行变卖一半,每匹变银十两”
隆庆二年	大同	12	“每马一匹,用价银一十二两,收买臆壮好马”
隆庆三年	甘肃	10	“军士买马……每匹定给椿朋银十两”
隆庆五年	陕甘等地	约10	“每年番族共纳马六千五百余匹,约值银六万五千余两”
隆庆六年	宣大山西	7.7	“山西匹七两八钱,大同西市匹七两五钱,东市匹七两三钱,宣府匹八两二钱”
隆庆年间	延绥宁夏固原	10/12	“每匹价银十两或十二两”
万历二年	边镇马市	8	“以八两可易马一匹”
万历二年	顺天府等	10	“每匹变价十两”
万历三年	宣大山西	6.76	三镇市马以三万四千匹为率、市本以二十三万为率
万历五年	宣大山西	8/10/12	“上马十二金,中十金,下八金”
万历七年	陕西	约10	“马并鞍辔,每匹定价十两”
万历八年	大同甘肃	8/12	“云中马价只八两,要照依甘肃事例,每马十二两”
万历八年	蓟镇	12	“每匹银十二两”
万历九年	两畿鲁豫	10	“种马尽数变卖,每匹照前议定价十两”
万历十年	京营	16	“每年发马价银九千六百两,买马六百匹”
万历十一年	固原、平凉等	10	“马价动支二万,买马二千匹”“每匹议定价银八两”
万历十二年	宣大山西	约8.81	“新收胡马十万四千四百零,约费市本九十二万一百有奇”
万历十三年	京营	15.36	“以十六两市买一马”
万历十四年	蓟镇	12	“以二万四千两运送蓟镇收买土马,即可得马二千匹”
万历十四年	南直隶江北	15	“动支五千二百五十两,赴江北产马地方拣买三百五十四”
万历十七年	京营	20	“发官银一万二千两,买马六百匹”
万历十八年	宁夏	12	“借军饷一万二千两,委官分收买补马一千匹”
万历十九年	大同	6.45	“市马一万五千五百匹,额银十万为准”
万历二十二年	蓟镇辽东	12/16/18	“蓟镇马价止十二两……增至十八两,特照辽东中马事例”“发下官价银一千六百两,买马一百匹”“每匹价银不过十六两”
万历二十七年	宣府	6.45	“夷马一万七千六百六十三匹,用过货价银十一万三千九十三两八钱零”
万历四十七年	辽东	15	“每匹价银一十五两”“买马三万匹需银四十五万两”
万历年间	大同	8~12	“每马一匹,有十二两或十一两上下,亦有八九两者”
万历后期	辽东	15~20	“次则二十金,少亦十五六金”
明末	辽东	12~15	“马价有十二两者,亦有十五两者,今岁战马视诸旧岁颇贵,总之十二,十五之间”
万历后期	河套	10	“每年卖马一百二十匹,该银一千二百两”
天启三年	边镇	12	“每马一匹官价十二两”
天启五年	延绥	12	“补一匹需价十二两”
崇祯年间	宣府大同	8/7/6	“马价……以八两为上,七两为中,六两为下”
崇祯二年	辽东	20	“每匹给二十两”
崇祯三年	北直隶等	15/20	“动支三万两……可得马二千匹,纵使甚贵,亦可得马千五百匹”
崇祯四年	西宁	7	“得臆壮马一百八十……共价该一千二百六十两”
崇祯六年	永平	15	“召买每匹不过十五两”

注:1.统计表中有一部分属于市价之外的召买价、种马变卖价和政府统计价,因与市价相差不大,且有一定参考价值,

故亦统计在列。2.有些史料中只有马匹成交总数和所用银两总数,用银两总数除以马匹总数,得出马匹单价。

如表2所示,再结合上文的表1、图1,大致可以得出以下几方面较为重要的认识。

第一,明代境内马匹市价各地相差悬殊。从表2可以看出,两畿鲁豫地区马匹市价高于九边地区,但九边各镇之间略有差异,其中辽东镇略高于其他各镇。粗略估算,两畿鲁豫地区马匹市价大多在15~20两/匹,辽东地区大多在12~20两/匹,九边蓟镇、宣府、大同、山西、延绥、宁夏、固原、甘肃等地大多在12两/匹以下,以6~10两/匹最为常见,可见马匹市价最高者与最低者相差3倍有余。辽东地区马匹市价之所以高于它镇,时人顾养谦认为“辽左终岁征调,马日夜不得休,死伤多,而地产少,故马贵于关西十之四”^①,他的言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辽东战争频发,的确是影响马匹价格的重要因素。价格是市场经济的重要表征,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或者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价格波动幅度越小,说明市场有效性越高。粗略言之,明代中后期马匹市价呈现一定的地域差异性,其价格波动也无明显的联动性,这说明明代统一的马匹市场并未形成,只存在区域性的马市市场,其中在九边地区表现最为明显,如中三边宣府、大同、山西三镇马匹市价十分接近,西三边延绥、宁夏、甘肃、固原等地马匹市价相近。

第二,从时间角度来看,成化至崇祯年间,可能是受到自然灾害等特殊事件的影响,各地马匹市价随着时间的流逝短期内略有波动,但从总体来看,明代境内各地马匹市价的波动并不明显,难以准确地刻画出波动曲线。

第三,马匹折价与市价之关系,可分为两畿鲁豫和九边十三镇两个地理单元做一说明。曾任太仆寺卿的何孟春在奏疏中提及,成化年间“各处折银买马事例,悉以十两以上,十二三两以下为率,驹每四匹凑买堪中骑操儿骗马一匹,作数起解。盖彼时但马一匹值价十两上下,尽堪骑操,故定此议”^②,此处的“各处”指两京太仆寺所属的两畿鲁豫,可见成化初年是在参照马匹市价的基础之上而确立了折价标准。俵马折色化是从南直隶江南地区开始的,10两/匹折价标准最早在南直隶江南地区施行,后其他地区大多沿用江南则例。弘治年间,折价原则上还是10两/匹。再看表2中马匹市价,成化十六年(1480)畿内上等马20两/匹,弘治二年(1489)买补马匹价格为12~15两/匹,弘治十七年(1504)收买马匹15两/匹,对比可知,此时马匹市价高于折价,这说明在实行俵马折色初期,采取折色方式的确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人民的负担。嘉靖以后,随着马匹折价的上调,马匹折价也日渐高于市价。

九边地区马匹市价和召买价,无论是嘉靖以前还是嘉靖以后,大多数时间都远远低于两畿鲁豫地区马匹折价。因“冀之北土,马之所生”^③,九边地区马匹供应量相对充裕,所以这种差异性是可以理解和解释的,但是,笔者更想表达的是这种差异对明代马政管理体制和政府财政理念所造成的潜在影响。

《明经世文编》的《凡例》中言“国家外夷之患,北虏为急,两粤次之,滇、蜀又次之,倭夷又次之,西羌又次之”^④,这是基于边患轻重和频率高低而做出的客观排序。今人也常常以“北虏南倭”来形容明代边患问题。明代边患问题不属于本文论述的范畴,例举上述两种说法的目的是想表达,明代中后期,其边患问题主要在九边地区,因而在明代大部分时间里,其军事重心和战略布局重点也是在北部边境地带。

“国家莫大于戎,军政莫急于马。近年丑虏犯顺深入为患,虽仰仗天威,旋复远遁,而备御之策,全赖马力”^⑤,“国之大事在兵,兵之急务在马”^⑥,马匹作为重要的战争机器和运输工具,在冷兵器时代的战争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有明一代,因军事重心和战略布局重点在九边地区,因而马匹最大需求地也在九

① [明]顾养谦:《冲菴顾先生抚辽奏议》卷5《议处辽镇兵饷》,《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62册,第460页。

② [明]何孟春:《何文简疏议》卷4《议马政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9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82页。

③ [明]陆燾:《拟上备边状》, [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290,中华书局,1962年,第3061页。

④ [明]宋徵璧:《凡例》, [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首,第53页。

⑤ [明]毛伯温:《修举马政疏》, [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159,第1602页。

⑥ [明]褚缺:《议处仆苑官员疏》, [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386,第4187页。

边地区。明代中前期在辽东、山西、陕西、甘肃等地设有行太仆寺、苑马寺等，“当时每寺马不下二万匹，未尝抑给于京营”^①，明中叶开始边镇马政日渐废弛，边镇马匹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边镇马政衰落后，不管交通用马还是军事用马，更多是依赖两畿鲁豫的民牧和边境市马。

通过上述马匹折价和市价的对比可知，两畿鲁豫地区徭马折价远远高于九边地区的市价，那么，将两畿鲁豫地区徭马征收折色，然后入“北地市之也”^②成为可能。时人方逢时对太仆寺的财政构想有如下表述，“于中土应徭之民，折取其价，转充市本，则民赋非增，兼得宽恤之惠，国马不减。或有駉牝之良，客饷马价兼支共济，太仆无亏于府库之藏，户部无虞于匱乏之患，而十年之畜可致矣”^③；陈文燧亦言“江南、江北输马值二十四两至部，部以十二两发边，边以八两易马一匹”^④。通过此种方式，明代“则一马之额征可得二马，民不加赋，而马可蕃息”^⑤“是用折色之半而存本色之贮”^⑥，可见明代政府是最大的受益者，可谓是一举多得。

更为重要的是，隆庆和议之后，宣府、大同、山西三镇马市正常运转，辽东开原、广宁、抚顺3处马市也正常运行，同时万历初年还在辽东地区新增了清河、宽甸和绥阳等3处马市，明朝可以从这些边境马市中易得良马，这为官府通过“市场”的方式解决马匹供应提供了契机。如中三边宣府、大同、山西三镇，万历三年(1575)议准三镇互市夷马“宣府以一万八千匹为率，用货价银一十二万两；大同以一万匹为率，用银七万两；山西以六千匹为率，用银四万两”^⑦，由此可见，中三边三镇贸易量之巨，万历中后期中三边交易马匹数量增加，据笔者考察，万历中后期至天启初期，三镇市马总数每年在50000匹上下波动，三镇市本总额超过白银30万两^⑧，由此可见中三边三镇贸易量之巨，明代可以通过边境马市易得所需之马。通过边境易马的方式，官府既减少了马匹长途运送的麻烦，也可以通过边镇马市得到“物美价廉”的良马，大大提高了马匹质量，还可以利用马匹折价与市价之间的价差从中获得一笔不菲的财政收入。此外，两畿鲁豫地区的种马无存，牧地、草料、子粒等亦无存在的必要了，随之折银收纳，这又是一笔不少的财政收入。据史料记载，至嘉隆间太仆寺常盈库存银达一千余万两^⑨；万历初年厩寺马价银积至九百余万两^⑩；万历五年(1577)库银尚存四百万两^⑪，显然通过折色的方式更加符合国家经济利益。况且，明代后期由于国家军费开支增加、宫廷消费剧增、政府财政管理不力等，致使明代中后期大多数时间里其财政处于入不敷出的状态，财政危机成为明代中后期国家治理的长期难题，政府需要更多的资金以解决所面临的财政危机。

另外，还有一点需要指出，明中叶以降，赋役领域日渐突破了明初朱元璋制定的“画地为牢”的实物型财政体制，国家货币领域“驰用银之禁”，出现了“朝野率皆用银”的局面^⑫，白银逐渐成为交易的通用货币。白银的流通和使用对商贸繁荣、市场整合、物资流动等产生深远影响。在这种大的背景下，明代政

①《明孝宗实录》卷29，弘治二年八月辛卯，第646页。

②[明]谢肇淛：《五杂俎》卷四《地部二》，中华书局，1959年，第113页。

③[明]方逢时：《审时宜酌群议陈要实疏》，[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321，第3423页。

④[明]方孔炤：《全边略记》卷2，《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三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3页。

⑤《明世宗实录》卷378，嘉靖三十年十月己巳，第6715页。

⑥《明神宗实录》卷439，万历三十五年十月辛酉，第8309页。

⑦《明神宗实录》卷40，万历三年七月丁酉，第919页。

⑧吴兆庆：《明后期宣大山西三镇马市市本来源考述——兼述抚赏银在市本中的作用》，《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5期。

⑨《明神宗实录》卷437，万历三十五年八月癸酉，第8270页。

⑩《明神宗实录》卷587，万历四十七年十月庚戌，第11240页。

⑪《明神宗实录》卷69，万历十五年十一月戊寅，第1503页。

⑫[清]张廷玉：《明史》卷81《志第五十七·食货志·钱钞》，第1964页。

府通过经济手段以及“市场”方式解决资源配置成为可能。明代中后期,马政领域之所以采取折色形式,以及在折色过程中官府不断提高折价,并利用折价与市价之间价差实现套利和增加财政收入,正是基于明代中后期经济发展和白银使用这一大的历史前提。

尽管从经济角度来看,两畿鲁豫地区采取折色方式对国家有利,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俵马折色大规模地展开以及折价过高所造成的影响。一方面,两畿鲁豫俵马采取折色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民间孳牧废弛的进程。与此同时,明后期由于官府财政问题,太仆寺常盈库大量的资金被“他部借支”^①,据日本学者谷光隆统计,万历、天启年间用于购买马匹的资金占支出总额的33%、25.7%^②。至万历三十五年(1607)太仆寺常盈库存银二十七万两^③;万历四十五年(1617)仅余八万两^④,加之明末战争爆发,边境马市纷纷关闭,以致明后期出现“欲征马则无马,欲市马则无银”^⑤的末世景象,明代“马政无损而于兵兴有赖”^⑥的梦想破灭,这将威胁到明朝国家军事和国防安全;另一方面,虽说采取折色的原因是马户负担过重,官府希望通过征派折色的方式减轻百姓负担,以纾民困,但是,俵马折价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逐渐上涨,因此,折价上调以后的减赋效果值得考量。

结 语

俵马折价是价格的一种,属于官方定价的范畴,而与折价密切相关的是马匹市场价格,本文重点对这两类价格进行了考察。基于上文的考察,我们可以对明代俵马折价及相关问题做出如下初步的研究结论。

成化至弘治前期俵马折价基本平稳,弘治后期至嘉靖后期呈快速上涨趋势,隆庆以后折价又变得相对稳定;马匹市价则呈现不规则变动,存在短期波动的现象,长期趋势趋向平稳。俵马折价属于政策性定价,与马匹市价之间无明显的同步升降关系,除嘉靖以前两畿鲁豫地区折价略低于市价之外,其他大部分时间折价高于市价,特别是九边地区的马匹市价远远低于两畿鲁豫地区的俵马折价。俵马折价有本色折价与折色折价之别,本色折价均高于折色折价。俵马折价存在一定的空间差异性,这种差异主要表现在两京太仆寺所属的南北差异,但是,不宜过于夸大这种空间差异。

明代两畿鲁豫地区俵马折色化有一个由官府被动采取措施到主动推行的转变过程,在这一转变过程中官府采取了一种非常精细而且复杂的价格策略达到其改革之目的。在这些策略中,官府往往通过抬高本色折价的方式来抑制和减缓俵马折色化扩大的趋势,然而,隆庆、万历年间边境马市顺利运转,以及市场经济的繁荣和白银货币的大量使用,政府看到通过“市场”的方式有解决马匹供应问题的可能性,而边境所市之马的价格也更低廉、体格也更健硕,通过在两畿鲁豫地区征收折色的方式,然后在边境马市中易得良马,明政府既可获得一定的财政收入,也提高了马匹质量,这又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和推动了俵马折色化的展开。但是,我们应该看到的历史事实是,由于明代政府过分强调马匹折银之后的财政作用,马政资源货币化以后资金大量流失,明末出现了“无马无银”的景象,马政亦陷入困境。

(责任编辑:胡文亮)

① 参见刘利平:《论明代中后期太仆寺的财政支出》,《中国经济史研究》2013年第3期。

② 参见[日]谷光隆:《明代马政的研究》,第434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437,万历三十五年八月癸酉,第8270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563,万历四十五年十一月癸亥,第10609页。

⑤ [明]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53《太仆寺》,第328页。

⑥ 《明神宗实录》卷570,万历四十六年五月癸丑,第10751页。